臺南市佳里區下營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 次 | 相片 | 姓 名 | 出年 月 生日 | 性 別 | 出生地 | 推政 薦 之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 見 |
|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1 | | 姚志峯 | 42 年 10 月 25 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延平國小畢業 省立北門中學初 中部畢業 省立北門中學高 中部畢業 | 四、佳里鎮民代表會14、 | 秉持「歡喜甘願、盡責、奉獻」精神,全心全力為里 民作專業熱誠無私無我全方位服務。 一、服務不分貧富,建設不分地域。 二、檢討排水系統,改善水患問題。 三、照顧里內長輩,普及餐食服務。 四、關心新住民群,注重婦女福利。 五、服務年青世代,辦理相關活動。 六、重視鄉土文化,保護人文資產。 七、推動無毒農業,維護健康環境。 八、延續營造經驗,推動農村再生。 九、擴大鄉村建地,爭取里內建設。 十、發展地方產業,促進在地經濟。 |
| 2 | | 林秉達 | 45 年 3 月 16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延平國小 佳里國中 台南高工 南台工專畢業 | 一、嘉福里16、17、18 屆里長;大臺南市第 1、2屆里長。 下海鎮安宮管理人。 一、內政部93年全國特優 里長,臺南市100年 特優里長,嘉福社 等優里長,嘉福社 第4、5屆理事長 南縣關懷推展協會第 1、2屆理事長 | 一、"下營里"一家親,促進里合併後之團結和諧。 二、積極爭取各項經費建設新"下營里",達到路平、燈亮、水溝暢通。 三、廣納民意訴求,為里民謀取最大福利。 四、關心現今社造發展、營造特色,謀合良性互動、相輔相成。 五、集思廣益,改善區域排水問題,使居民免淹水之苦。 六、照顧關懷老人及弱勢族群,落實"福利社區化"政策。 七、建請各鄰、戶再微調,解決戶數懸殊問題。 |
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,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年8月16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 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 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 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 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

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

- 1.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 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 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二、端正選風、檢舉賄選:



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 0800-024-099#4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反賄選 斷黑金

檢舉賄選最高獎金:檢舉里長候選人賄選者-最高獎金50萬元

